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2.8.28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（92 年 2 月 26 日施行、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）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推行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- 二、結合家庭社區的力量，建立一個溫馨祥和的社會環境。
- 三、提供親子互動的具體作法，進一步提升親子良性互動的能力，營造親子快樂美好時光。
- 四、依本計畫成立本校之家庭教育委員會，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之計畫。

參、組織與職責：

一、家庭教育推行小組組織表：

召集人：校長

執行秘書：輔導主任

行政組：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環教組長、
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親師組長

課程組：教務主任、課程組長、教學組長、學年主任、領召

資源組：總務處主任、事務組長、家長會代表

二、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執行工作項目：

1. 安排每生每學年至少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教育課程。
2. 辦理教師相關研習活動，協助教師編選教材融入教學。
3. 提供教師有關家庭教育課程之教材與補充資料。
4. 每學期將家庭教育週列入行事曆中。
5. 結合家長會資源共同辦理家庭教育之各項學藝競賽或體育活動。
6.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以上學生家庭教育之宣導活動。
7.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辦理宣導家庭教育理念。
8. 藉由辦理各項活動（親職講座、家長日、研習……等）宣導家庭教育之理念。
9. 於學校刊物中提供家長親子共讀、分享、活動等相關資訊。

肆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